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表

牵头龙头企业盖章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合体名称 |  | 行业类型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联合体地址 |  |
| 牵头龙头企业名称 |  | 认定级别 |  |
|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法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合作社名称 | 合作方式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... |  |  |
| 主要家庭农场名称 | 合作方式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... |  |  |
| 联合体合作规模 |
| 规模 | 种植面积(亩） |  | 禽类饲养量（只） |  |
| 牲畜饲养量（头） |  | 养殖水面积（亩） |  |
| 销售情况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内部年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带动情况 | 联合体内部涉及农户数（户） |  | 农户增收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合作内容及带动措施（50字以内） |  |
| 县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牵头龙头企业认定级别：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；

2.联合体内部涉及农户数量：加入联合体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以个人名义加入联合体的所有农户总数。

3.联合体产业类型包括：茶叶、水果、蔬菜、畜禽、水产、林竹、食用菌、花卉苗木、中药材、综合、其他。

 4.利益联结方式包括：股份合作、保底收购、利润返还、统购统销、技术指导及其他方式（列出具体方式）。

 5.合作内容及带动措施：列出与联合体成员具体的合作内容，及如何带动联合体成员发展的具体举措。

**6.佐证材料：**联合体章程、理事会制度等文件；龙头企业牵头与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签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；固定办公场门牌或场地照片；开展五统一服务的相关文件或照片。